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1,175,317	19,993,024,451	3,747	2,559	3	1,188	41,347,250	33,783,492	1,794,000	5,769,758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215,650	4,081,782,217	711	711	2	—	11,426,572	10,238,572	1,188,000	—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88,886	3,224,711,859	677	677	1	—	9,218,451	8,612,451	606,000	—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5,435	295,669,117	46	46	—	—	643,659	643,659	—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39,546	744,332,314	105	105	—	—	1,774,725	1,774,725	—	—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74	3,267,35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980	40,993,032	3	3	—	—	36,096	36,096	—	—
職業勞工	647,244	10,616,444,907	853	853	—	—	10,316,667	10,316,667	—	—
漁會之甲類會員	38,702	558,794,972	54	54	—	—	580,550	580,550	—	—
自願投保者	25,512	421,258,916	110	110	—	—	1,580,772	1,580,772	—	—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。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1,147,843	19,641,715,541	23,727	13	309,961,660	305,721,740	4,239,92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207,609	3,961,421,895	7,330	5	108,933,750	106,988,920	1,944,83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82,485	3,135,997,330	5,724	6	79,496,078	77,837,988	1,658,09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4,965	288,623,320	424	—	6,402,138	6,402,138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38,381	726,946,980	1,060	—	15,610,609	15,610,609	—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60	3,070,427	14	—	196,932	196,932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940	40,695,921	37	—	261,015	261,015	—
職業勞工	638,729	10,525,096,621	7,662	2	81,031,619	80,394,619	637,000
漁會之甲類會員	37,960	551,572,150	688	—	6,642,272	6,642,272	—
自願投保者	24,614	408,290,897	788	—	11,387,247	11,387,247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編製